

第 7 本圣经书卷简介

《士师记》(主前 1032 – 1012 年)

A. 《士师记》的来源	1
B. 《士师记》的分段与主要内容	2
C. 《士师记》的主要信息	5

A. 《士师记》的来源

1. 本书的名称

「士师记」这名称非常贴切，因为本书主要记载那些被称为「士师」（希伯来文：*shoftim*；希腊文：*kritai*）（2:16）在以色列历史上所行的事迹。他们活跃于约书亚与诸王时代之间的时期。

2. 作者、写作日期与地点

本书是如何写成的？

虽然《士师记》并未明说其成书方式，但我们知道它的出现完全是圣灵的工作。然而，圣灵并没有排除作者本人的努力，也没有排除那些为本书提供数据之人的作用。正是圣灵从头到尾光照并启示作者，无误地引导他进入神要他传达的真理。

由于《士师记》涵盖约 327 年的历史，因此作者必定参考了其他文字的数据，虽然这些数据并未被直接提及。作者显然熟悉《约书亚记》。这位生活在君王时代初期的作者，尝试记录士师时代的历史，目的在于让这些教训成为以色列在君王时期的借鉴。他必然尽可能收集了十二支派的历史资料与口传传统，并特别记录各士师的事迹，之后再根据自己的写作目的加以整理。最有可能的情况是，示罗的中央圣所就是大部分历史记录产生与保存的地方。祭司们接触并教导前来示罗敬拜的百姓，同时也为各支派保存历史记录。根据《约书亚记》24:26，律法书就存放在示罗。因此，《约书亚记》很可能也是在示罗编成的，而在士师时期初期，也极有可能记录在示罗被制作并保存。

本书是何时写成的？

《士师记》1:29 提到迦南人仍住在以法莲支派的基色境内。根据《列王纪上》9:16，这些迦南人直到所罗门王在位期间才被埃及法老消灭。因此，《士师记》的写作时间不会晚于所罗门王初期。《士师记》1:21 又提到耶布斯人仍住在便雅悯支派的耶路撒冷，「直到今日」。根据《士师记》19:10-12，耶路撒冷在大卫攻取之前对便雅悯人一直都是一个充满危险的城市。因此，本书不会晚于大卫初期才写成。

《士师记》17:6 以及数处经文都说：「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8:1；19:1；21:25）」这显示《士师记》的作者生活在列王时期，他因那时期的秩序而欢欣，并将之与士师时期的混乱、不团结与不安全相比，特别是在两位士师之间的空档时期。最合理的解释是，作者是在扫罗王初期执笔，那时他的统治仍被普遍正面看待。扫罗当时恢复了以色列的合一（撒上 11:6-15），使以色列成为能击败仇敌的强大军队（撒上 14:47-48, 52），并且仍被撒母耳视为「耶和华的受膏者」（撒上 15:1）。此外，《士师记》18:31 假设示罗作为以色列宗教中心已经结束，这发生在非利士人掳去约柜、以利死去（撒上 4 章）并且城邑可能大部分被毁之后（诗 78:60-64；耶 7:12-14, 26:6）。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士师记》是在扫罗王前期（主前 1032 – 1012 年）写成的。

（《士师记》18:30 提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这应是指主前 722 年亚述人掳走以色列人，因此这段经文很可能是后来抄写者的增补。）

本书的作者是谁？

圣经没有说明具体作者，但犹太传统将《士师记》和《路得记》归于先知撒母耳写的，这很可能是真实的。虽然本书记录的时期约为三百年，即从约书亚死于主前 1387 年至参孙死于约主前 1085 年，但从其结构与编排来看，显然是出自一人之手。本书无疑带有撒母耳的精神：其冷静严肃的历史笔触，对偶像崇拜的严厉谴责，从宗教角度解读历史，以及强调以色列应当成为一个合一的民族，都与撒母耳的思想十分吻合。

撒母耳的改革工作旨在彻底铲除偶像崇拜，促进以色列在政治与宗教上的合一，并使百姓熟悉按照耶和华诫命过有秩序的生活（撒上 7:3-6, 12；12:9-11, 14, 20-25）。根据《撒母耳记上》12:6-11，撒母耳热切地希望以色列人不要忘记他们的历史，特别是士师时代的经历！因此，撒母耳是最合适的《士师记》作者，因为他本人正站在所有士师的历史尾声。他在示罗长大，那里是约柜的存放之处，也是全国百姓献祭的地方。示罗祭祀制度结束后，撒母耳便成为以色列的中心人物。他每年巡回全国数处，为各地的以色列人施行审判（撒上 7:15-17）。这样的经历使他能够收集足够资料，写下士师时代的整体历史。

《士师记》13 – 16 章关于参孙的历史，给人的印象是由一位对事件十分熟悉的人写成。撒母耳的前辈以利与耶弗他和参孙是同一时期的人物。如果作者确为撒母耳，也就能解释为何本书以参孙结束士师的时代，却没有提到以利与撒母耳自己。因为撒母耳把自己与以利密切相关的经历，留待他人去记录。因此，我们可以总结，《士师记》是在君王时代初期（主前 1032 – 1012 年），由撒母耳本人或受他指导的人编写完成的。

2. 《士师记》的分段与主要内容

《士师记》的主题：「上帝努力阻止以色列因与外邦人妥协而在宗教与道德上灭亡。」

《士师记》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1. 《士师记》1:1 – 3:4。以色列对迦南各族及其偶像的态度，同样也是对耶和華的态度。

这一部分由两个引言组成，构成了士师行动的历史、心理和神权基础。

• 第一个引言 (1:1 – 2:5)

这里描述以色列各支派的一些军事行动，以及他们如何未能将迦南人（亚摩利人）赶出。上帝对以色列不顺服的惩罚包括两点：祂要利用这些迦南人一次又一次压迫以色列；迦南人的偶像崇拜也一次又一次成为以色列人身旁的荆棘，他们的神成为以色列的网罗 (2:3)。

• 第二个引言 (2:6 – 3:4)

这里描述上帝如何从约书亚时代到列王时代的历史看待以色列。它描述了约书亚之后的各世代一再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上帝一再将他们交在四围的仇敌手中来惩罚他们。*以色列人不但没有灭绝迦南人，反而住在他们中间，与他们通婚，并接受他们的偶像崇拜。*因为以色列违背了耶和華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祂就使用迦南各族来试验以色列，看他们是否遵守这约。这段经文也描述了耶和華一再差派士师拯救以色列，使他们回到事奉耶和華的生活中。

2. 《士师记》3:5 – 16:31。外邦人的压迫，以及士师的拯救与复兴。

这一部分或多或少详细地描述了 12 位士师的历史，以及导致他们采取行动的事件。第 13 和第 14 位士师则记载于《撒母耳记》。

1. 俄陀聂, Othniel (3:7–11)

他是迦勒的侄子，是 12 位士师中的第一位。他拯救以色列脱离八年受亚兰人辖制的光景。他作士师 40 年。他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我的力量」或「神帮助了我」。

2. 以笏, Ehud (3:12–30)

他是便雅悯支派的一个左撇子。他拯救以色列脱离十八年受摩押人辖制的光景，然后国中太平八十年。

3. 珊迦, Shamgar (3:31)

他住在拿弗他利的伯·亚拿 (1:33)。他用赶牛棍击杀六百位非利士人，拯救了以色列。

4. 底波拉, Deborah (4:1 – 5:31)

她是以色列的女先知，是圣经中唯一提到的女士师。她在以法莲山地拉玛与伯特利中间的底波拉棕树下施行审判 (4:5)。迦南王耶宾和他的元帅西西拉有九百辆铁车，底波拉激励巴拉率领一万人击败西西拉。基尼人雅亿在西西拉沉睡时，用帐棚的橛子钉入他的太阳穴。她拯救以色列脱离二十年迦南人的压迫。

5. 基甸, Gideon (6:1 – 8:35)

他是玛拿西支派人，一位军事领袖，又是士师和先知。他又名叫「耶路巴力」。他率领三百勇士，击败压迫以色列七年的米甸人、亚玛力人及东方诸族，然后国中太平四十年。基甸用金耳环制造了一个偶像，放在他的城俄弗拉；以色列人随从敬拜它，行邪淫；这成了他们的陷阱 (8:22-27)。

亚比米勒, Abimelech (9:1-57) (不是士师)

基甸的儿子，自称「我父为王」，夺取统治的权力。他在示剑统治了三年，作为一个不择手段，野心勃勃的统治者，经常与自己的臣民争战，他杀了七十个兄弟。最后，他求拿兵器的人刺杀他，免得人说他被一个女人所杀。

6. 陀拉, Tola (10:1-2)

他住在以法莲山地，作以色列的士师 23 年。圣经对他记载最少。

7. 睚珥, Jair (10:3-5)

他是玛拿西支派人，住在约旦河东的基列地。他有三十个儿子，骑着三十匹驴，管辖基列地的三十座城。他作士师 22 年。

8. 耶弗他, Jephthah (10:6 – 12:7)

他住在基列地，他拯救以色列脱离十八年受非利士人和亚扪人辖制的光景。为了打败亚扪人，他许愿要献上首先从家门出来迎接他的，结果出来的是他唯一的女儿，他痛苦地将她献上。他作士师 6 年。

9. 以比赞, Ibzan (12:8-10)

他住在伯利恒，有三十个儿子和三十个女儿，都嫁娶在宗族之外。他作士师 7 年。

10. 以伦, Elon (12:11-12)

他是西布伦支派人，他作士师 10 年。

11. 押顿, Abdon (12:13-15)

他是以法莲支派人，有四十个儿子和三十个孙子骑着七十匹驴。他作士师 8 年。

12. 参孙, Samson (13:1 – 16:31)

他是但支派人，是立王前的最后一位士师。他是拿细耳人，被赐下巨大的力量，以对抗仇敌并施行超自然的壮举，包括徒手撕裂狮子，用驴腮骨击杀一大群非利士人。他被他的情人大利拉出卖，大利拉受非利士官长所派，引诱他违背誓言。当他睡觉时，她吩咐仆人剪去他的头发，并将他交给非利士的仇敌。他们挖去他的眼睛，强迫他在迦萨的磨坊推磨。在那里，他的头发开始重新长出。当非利士人把他带进大衮庙中时，他请求靠在一根支柱上休息。得到允许后，他向神祷告，奇迹般地恢复了力量，使他能推倒柱子，导致庙宇倒塌，自己与所有非利士人一同丧命。他使以色列脱离非利士人的压迫四十年，又审判以色列二十年。

(13) 以利。

(14) 撒母耳。

3. 《士师记》第 17 至 21 章：两件历史事件，显示以色列需要君王。

以色列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堕落，显示他们需要一个有权能的中央政府。这一部分是附录，补充说明了两件历史事件，显示以色列需要君王。士师时代的特征，就是作者一再的评语：「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18:1; 19:1; 21:25）

第一个历史事件记载在第 17 章与第 18 章。这件事大概发生在士师时期初期，显示北方但支派的邪恶，以及偶像崇拜是如何被引入以色列的。住在以法莲山地的米迦，制造偶像，在家里设立神龛，并任命一位利未人作祭司。但支派因为还没有在以色列各支派中得着产业，就从他那里夺走偶像。他们在北方极远之处攻取了一座城，重建后取名为「*但*」。他们在城里设立米迦的偶像，而这偶像崇拜自此就延续，一直到上帝的殿还在示罗的时候。

第二个历史事件记载在第 19 章至第 21 章。这件事大概也发生在士师时期初期，显示南方便雅悯支派的邪恶。一位来自以法莲山地的利未人，前往犹大把他不忠的妾接回来。在便雅悯的基比亚城里，匪徒威胁要与他性交，他便把妾交出去。他们整夜强奸并凌辱她。到了早晨，利未人发现她已死，就把她带回家，切成十二块，送到以色列全地。

以色列人要求基比亚交出那些匪徒要处死他们，但便雅悯人拒绝了。双方经历惨重损失之后，以色列人几乎将便雅悯支派灭绝。后来，以色列人允许便雅悯人从其他地方娶妻，好使他们能够在以色列中继续作为一个支派存留。

C. 《士师记》的主要信息。

1. 《士师记》教导士师的特殊职责。

在旧约中有两种士师。《申命记》16:18-20 谈到常设的*司法士师*。他们必须在各城被设立，职责是判断百姓之间的案件。

《士师记》所说的则是*治理性的士师*。他们在以色列并不是一个永久性的制度，而是被神呼召起来，去恢复并维护耶和华在以色列中的权力与统治。他们不是主要借着宣判公义来执行职责，而是借着从仇敌手中拯救的行动来完成使命。

2. 《士师记》教导纯粹神权政治的理想。

一个没有人类统治者的纯粹神权政体。

摩西曾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进入迦南，约书亚则带领以色列人占领应许之地。此时以色列人已经住在主所应许的地上，享受自由与繁荣。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是：「信靠并顺服我，那么我必作你们的神，你们必作我的子民。（利 26:3, 12）」这是*摩西和约书亚的时代，一个信靠并顺服耶和华的时期。*

此时，以色列历史中开启了一个新的时期：*士师时期*。作为神立约的第二方，以色列必须活出他们是神选民的身分，并借着信心与感恩的顺服来表达他们对主的感谢。根据《士师记》2:22，*士师时期就是一个考验他们信心与感恩顺服耶和华的时期*。在这段时期，主任凭以色列自行其是，好让他们能借着有意识并坚定地遵行圣约来显出属灵的成熟。

以色列拥有完成这一切所需的，他们拥有全能神的伟大应许，神保护、帮助、引导并赐福给他们。他们拥有律法，并知道神的旨意。他们知道自己应当如何生活，如何对待世界上的其他民族。以色列拥有完成与主所立之约所需的一切特权与优势。他们唯一缺乏的就是一个可见的首领或君王。但这正是耶和华的旨意。*耶和华自己就是以色列的君王*，而约柜就是祂与以色列同在的可见象征（代上 13:6）。这是以色列独特的特权，就是他们*直接由耶和华统治，而不需要借着人如摩西、约书亚或众王来治理。神原本的旨意就是让约书亚之后的时代成为一个纯粹的神权政体！*这正是神在《撒母耳记上》8:7 对撒母耳所表达的意思：「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这个旨意在约书亚之后神不再设立新领袖时便已清楚显明！当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偏离耶和华时，耶和华并没有赐给他们君王，而只是暂时的士师，为要使他们回转归向他们唯一的君王，就是耶和华自己！基甸在《士师记》8:22-23 的话清楚表明，以色列明白并接受了士师不是世袭君王的事实：「我不管理你们，我的儿子也不管理你们，惟有耶和华管理你们。」如果以色列人能依照基甸的话来生活，那么就不需要再派遣任何一位士师了。

这证明了士师的设立只是暂时性的：神赐给以色列一位士师，从人的角度来说，是盼望这位士师就是最后一位，并且以色列能承认耶和华是他们唯一的君王！

借着人类君王的神权政体。

只有当事实反复显明以色列属灵上不足以在纯粹的神权政体下生活时，神才允许以色列设立世袭的君王来治理。

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挫败了神永恒隐藏的旨意或计划。就以以色列未能接受神的恩典礼物和未能实现神的呼召而言，神并没有改变他的永恒旨意或计划，而是改变了他对该计划的启示。就好像神允许祂的作为在某种程度上被人影响，但祂却以这样的方式，让祂的作为引导出祂恩典与永恒计划的新启示，也就是祂的新约子民，他们将成为一个无需人类统治者的纯粹神权政体。

因此，在士师时期的开始，以色列正站在历史的转折点上。问题是：以色列是否会善用他们所有的特权，还是会从神所安置她的高位坠落？结果是后者！耶和华一次又一次非常忍耐，给以色列新的机会回转正路。但以色列却一次又一次沦落去效法周围列国的邪恶道路。《士师记》的特征就是这样不断重复的循环：对圣约之主的忠诚与不忠诚，脱离宗教与道德偶像崇拜又重新陷入其中。

参孙正是士师时期的典型代表。他未受约束的力量与他软弱的纵欲并存。他深沉堕落之后也有真诚的悔改。然而，最终邪恶的势力占了上风，以色列也走到了属灵与民族破产的地步。在这种败坏过程的尽头，伟大的改革者——先知撒母耳的身影出现了。

3. 《士师记》教导属灵与道德败坏的过程。

属灵与道德败坏的第一步始于不顺服神。

神曾命令以色列人要灭绝剩下的迦南列国，是因为他们可怕的偶像崇拜与极端的不道德。但以色列人没有遵行约书亚在《约书亚记》第 23 章中所留下的重要嘱咐。相反，他们一方面因为错误的宽容，另一方面出于恐惧与安逸，他们放过了他们最苦恼的仇敌。

属灵与道德败坏的第二步是妥协。

敬拜偶像和不道德的迦南人仍然住在以色列人中间。在一些地方，迦南人虽然被容忍，但仅被当作奴隶。然而在另一些地方，以色列人却与他们通婚，与他们交往，最后屈服于他们邪恶的影响。以色列人吸收了许多迦南人的宗教与文化，因此自己也逐渐变得愈来愈像异教徒。最终，与迦南人的妥协成为一种极大的危险。

属灵与道德败坏的第三步是拜偶像。

在迦南偶像崇拜的影响下，以色列人渐渐失去了对耶和华是唯一真神的认识（赛 43:10-11），也失去了对祂敬拜是圣洁属灵敬拜的理解。基甸与耶弗他的宗教实践表明他们已不再持守纯正的信仰。基甸制造了一个金偶像并放在自己的城里，全以色列都拜它（8:27）。耶弗他立了一个不敬虔的誓言，要以一个人献祭来交换胜利，结果竟然献上了自己的女儿（11:31）。

属灵与道德败坏的第四步是不合一。

根据《士师记》19 – 21 章，以色列各支派之间的合一仍然存在。但以色列的民族认同却日渐衰弱。基甸和耶弗他都曾受到以法莲人的反对，参孙甚至被自己同胞以色列人交给了仇敌。结果嫉妒与私利使以色列这个民族分裂。

4. 《士师记》教导神坚定不移的信实。

士师时期的作用，是要使以色列信服自己的内在软弱。以色列必须认识并承认，若没有君王的帮助，他们就无法完成神所赋予的使命。这段时期也要教导以色列：与不信的人交友，与他们妥协，只会导致属灵与道德的堕落与灭亡。

最后，这段时期显明了耶和华坚定不移的信实。每一次以色列陷入偶像崇拜与不道德之中，顽固地选择走在禁忌的道路上，神仍然应允他们呼求的祷告，一次又一次地拯救他们脱离压迫者。而且，*虽然以色列逐渐衰败与堕落，但总有一个余民没有向巴力屈膝*。其中有基甸的父亲、参孙的父母、路得记中的内奥米、路得与波阿斯，以及《撒母耳记》中的以利加拿、哈拿与撒母耳。这些人都生活在士师时期。但耶和华同时也明确表明，以色列不配得到这样的拯救。这全是因为主无条件的恩典，祂才拯救他们。

在圣经的其他书卷中，耶和华启示祂之所以拯救以色列，是因祂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因为耶和华是立约的神，祂必不撇弃祂（所拣选，相信）的子民。祂对旧约子民仍然有更高的旨意，而祂永恒的计划也绝不改变。